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行使認沽期權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澄清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磋商最新情況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第三季度報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就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本公司提前行使，以認沽期權價格49,20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賣方已承認，其評估說明綜合純利將不能符合溢利保證。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本公司只可於兩年溢利保證期內的經審核帳戶發送至本公司的30天後的任何時候(即二零一三年的第三季度內)行使認沽期權。就龍盈國際有限公司的遜色表現而言，本公司及賣方均認為，本公司不等待直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而向賣方提早回售認沽期權，對所有訂約方皆為有利。

根據本公司早期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回售銷售股份，認沽期權價49,200,000港元將由賣方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結算：

1. 為數7,000,000港元之款項，將待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回售期權股份後支付；
2. 另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3. 另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4. 另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5. 最後一筆12,2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向本公司支付7,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向賣方代名人回售銷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更新賣方向本公司結算認沽期權價之進度。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